# 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#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

#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，上海市交通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抢工期赶进度、冬季施工引发事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27年春节前（2月6日），在全国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。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长效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事故易发高发期，高处坠落风险明显上升，防范遏制高坠事故是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最紧迫的任务。各地要

严格监督检查、强化警示教育、闭环整改和执法震慑；督促企业健全制度、配足人员、保障投入，落实防护和制度执行；引导作业人员规范作业、班组互助；动员社会各方科技攻关、源头设计、研发先进装备。坚决扭转高坠事故多发态势，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稳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监管部门从严监督检查

1.实行全覆盖检查和差异化监管。2027 年 3 月 31 日前，对所有在建工程全量换发施工安全监督书电子证照。换发须到现场开展开工检查，核查高处作业防护，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换发、开工。突出岁末年初、两节和冬季施工，严查抢工期、防滑防冻。推行风险分级、信用监管，差异化确定检查频次。

2.严把防护装备质量关。落实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三部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部署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安全帽、安全带、自锁器、速差器、安全网等开展质量联合检查，严查不合格和假冒伪劣产品，溯源追查、清退出场；督促使用单位落实逢买必查和进场验收，推动全链条质量溯源。

3.狠抓重大隐患闭环整改。组织监督人员学懂弄通重大事故隐患

判定标准，结合持证上岗组织全覆盖考试。重大隐患一律停工，全量上报全国平台，清单交办、复查销号，整改不到位不得复工。归集事故、隐患和企业主动报告的各类信息，分析发布风险提示。对履职到位、发现隐患多、闭环及时的监督人员通报表扬、评优晋升优先。

4.强化高处作业警示教育。结合行业职责，对近三年高坠事故分批组织、逐起制作警示教育片；新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按规定时限制作，一般事故结合实际制作。还原解开安全带、翻越护栏、临边洞口失足等造成事故的典型问题经过，上传全国平台，形成警示片库。督促企业建立高处作业人员清单，组织作业人员观看警示片，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。

5.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并强化处罚刚性。事故快报应于48小时内上传全国平台，坚决打击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，报告批复后7日内应公开曝光。配合应急部门做好事故调查，坚持总包负总责，严禁以包代管。曝光后应于90日内完成安许证和ABC证暂扣，处罚结果24小时内应同步平台，涉罪移送司法。

（二）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

6.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。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

管理体系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。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和挂靠，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，严禁以包代管。

7.配齐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。施工单位要配备与工程规模和风险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管人员，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；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。以实名制、劳动合同、工伤参保锁定真实用工主体，严禁人证分离、挂证凑数。

8.保障安全生产资金和资源投入。建设单位要足额计取、按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，合理确定工期、不得赶工；施工单位保障资金和资源投入，按规定提取、专款专用，优先保障高处防护设施、装备和生命线挂点。落实防护用品进场查验、检测维保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，不合格不得进场，防护不到位不得施工。

9.落实工程防护设施。落实“四口、五临边”防护，栏杆、挡脚板、盖板齐全，直梯按规定设护笼，斜梯、平台验收挂牌；防护纳入方案和工序验收，推行定型化、工具化，不得以监护代替工

程防护。平网随作业层兜底，平网、立网、密目网不得混用。活动范围大的作业面，应设生命线和可靠挂点，每挂点不超一人，工序转换及时恢复防护。

10.确保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。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教育培训和班前交底，严格高处作业审批，加强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，重大隐患停工整改、闭环销号。监理单位要审查专项方案、核查防护和持证，发现隐患督促整改、拒不整改及时报告。确保安全制度持续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作业人员规范安全作业

11.规范高处作业行为。高处作业人员应当正确选用和佩戴安全带、安全帽等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现场管理，按规定系挂安全带，严禁违章冒险作业。身体不适、饮酒、疲劳时不得作业。

12.发挥班组安全互助作用。施工单位要推广班组安全互保，作业前共同确认防护到位，作业中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。发现工友不系安全带、不戴安全帽、擅拆防护等，及时提醒制止。班组长带头遵章守纪、带头制止违章，对遵章守纪、主动制止违章的给予表扬，对违章个人按制度处理。

13.做实举报奖励并保障撤离权利。地方住建部门建立举报奖励平台，商财政将资金纳入预算，企业同步设内部奖励。举报隐患、违章经查实给予奖励，严格保护举报人。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，有权停止作业、撤离险区，企业不得追责、不得扣减工资福利。

（四）社会各方强化科技源头保障

14.动员社会参与和揭榜挂帅。坚持开门搞安全，鼓励科研院所、装备制造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高坠防护技术攻关。采取揭榜挂帅、赛马等方式，聚焦轻便舒适的防护装备、可靠挂点、智能监测等关键难题，明确研发方向，改进挂钩、卡扣、速差器，方便取用、快速系挂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为防高坠出谋划策的良好氛围。

15.强化设计源头防控。设计单位要坚持安全优先，从源头统筹考虑施工和使用维护安全。设计方案应合理安排工艺工序，优先采用能避免或减少高处作业的方案；合理设置结构安全挂点，推行构件预制、装配化；统筹外装饰、维护检修、清洗等环节的高坠风险，同步设计防护设施和作业条件，从源头降低风险。

16.推广先进装备和工艺。加快先进防护装备和技术成果推广应

用，推广智能预警、可穿戴防护等新技术，发展机械化、自动化作业，替代高风险人工高处作业。推动研发成果落地见效，淘汰落后工艺设备，从源头减少高处作业，切实提升现场防护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，组织企业对照《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“十必须”》（见附件）自查自纠、建立台账、限期销号，市县全覆盖检查、省级组织督查，对推进不力的通报约谈。要紧盯岁末年初、两节和冬季施工，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。坚持立行立改与久久为功相结合，专项行动结束后将有效做法固化为日常监管制度，转入常态化治理。请于2027年2月28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（含长效机制建设情况）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

附件：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“十必须”

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1月9日